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27日至2007年7月31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2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3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3日(T日)17:00日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正邦科技”,申购代码为“002157”。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指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经国信证券向登记公司名单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过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点2007年7月31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上限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8月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2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3日(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内容(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将参与询价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下午17:00前)
T-6日	2007年7月26日	网下询价推介公告,网下询价意向书,网下询价意向书
T-5日	2007年7月27日	初步询价推介公告,网下询价意向书,网下询价意向书
T-3日	2007年7月29日	初步询价推介公告,网下询价意向书,网下询价意向书
T-2日	2007年8月1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8月2日	网下询价(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日	2007年8月3日	网上路演,网上申购开始
T+1日	2007年8月6日	承销团上市公告书,网上申购资金
T+2日	2007年8月7日	网下(网下配售)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07年8月8日	网下(网下配售)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4日	2007年8月9日	网下(网下配售)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7、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全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比例随机认购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股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信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万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万阳财务有限公司
2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东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宝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司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国联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大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国联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新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中国银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国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安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国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国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国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太平洋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国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8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国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询价对象(主承销商)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8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6、配售对象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3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划款(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之划款凭证上,应明确标注于2007年8月3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委托,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556,82133093,82133083,2009

二、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于2007年8月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确认。申购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8月3日(T日)17:00日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8月7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率、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超额认购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配结果。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4]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有效申报与无效申报(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8月7日(T+2日)开始划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

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07年8月3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将1,520万股“正邦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0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正邦科技”,申购代码为“002157”。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数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确认认购;

2、如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摇号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8月3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8月3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委托

申购委托与二级市场市场买卖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且:

(1)投资者须在二级市场上,填写好申购委托表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证券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专人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应即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07年8月6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保证据齐全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8月7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8月7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会收申购资金的到账资金(包括按预先提供划款凭证登记的)确定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为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8月8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8月8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将中签结果上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9日(T+4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填写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冻结与登记

1、2007年8月6日(T+1日)至2007年8月8日(T+3日)(共3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8月8日(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配股冻结),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7月31日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09元/股。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2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3日(T日)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8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2日(T-1日)的《证券时报》。

现将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27日至2007年7月31日,T-5日至T-3日),国信证券相继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7月31日(T-3日)17:00时,国信证券共收到116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40家、财务公司12家、信托投资公司26家、保险公司10家和2家QFII。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关规定,以上116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8.00元/股-18.00元/股。

二、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及其确定的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股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3、2007年8月9日(T+4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相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斌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以东J8地块

电 话:0791-63971153

传 真:0791-6397834

联 系 人:喻衡衡、孙 军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 话:0755-82130556,82130572

传 真:0755-82133203,82133303

联 系 人:龙滢、张小奇、郭熙宇、张阔晋、孙金男、王晓娟

附 件: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详细阅读网上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资金划转账号

(基金请填出划款账号)

股票账户卡号码

托管券商名称

股东性质(请填代码:00,01,02,04,06)

(代码分四类:国家股、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性质)

经办人

申购电话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1.09元/股

</